

## 生物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的协调发展，维持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身体健康，使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系统化、协调化。

第二条 按照本条例考核的综合成绩，是评定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唯一依据，同时是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每学年和毕业时德智体等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

第三条 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的负责人主持，党总支书记协助，各班主任负责执行。

第四条 学生综合考评工作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和 5-6 名学生代表组成，完成具体的考核工作和平时记事积分的记载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为奇数。

第五条 班级综合考评工作每学年总评一次，每次综合考评成绩计入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单，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院主管领导，辅导员要经常了解各班综合考评情况，推广经验，及时了解和解决综合考评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按照德育、智育、体育等项目对学生进行定量考核，考核项目均以百分制计，然后按每项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折算，即为每项的实得分数。

总成绩=德育考核分×30%+智育考核分×60%+体育考核分×10%。

第八条 德育考核分（满分 100 分）

（一）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理论水平、文明礼貌、生产劳动、集体活动、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个学生的基础分均为 60 分。德育考核总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组成，附加含有正、负分两种。

（二）德育考核正值附加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管理规定》，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无旷课，无请假，表现优秀者记 4 分，其他视情况分别记 3、2、1 分。

2、政治理论和《思想品德》、《法律基础》、《形式与政策》等

思想教育课程按考试平均成绩记分。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记分	7	5	3	1	0

3、凡上课全勤，无迟到、无早退、无旷课者记 5 分；有请假（正式批准），无迟到、无早退、无旷课者记 3 分。

4、劳动课全勤及参加义务劳动积极主动者记 2 分；全勤且表现良好记 1 分，无旷课但请假者记 0 分。

5、关心班集体，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突出者记 2 分，表现一般者记 1 分。

6、为校、系通讯、报道、电台、报纸、杂志、刊物等投稿者一篇记 1 分，最高记 3 分。

7、在校、院、班、党、团及各级组织中担任学生工作的干部，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者记 8 分，副主席记 7 分。担任学生会各部长及各班班长、生活委员、团支书的加分以团委评定所加的分为准。班委其他成员由本班综合考评小组考核记+2—+3 分，若担任多种职务，记分办法为：记分=最高分+次高分×50%。

8、生物学院各社团和广播站负责人（正、副社长）分别记+3、+2 分。其他成员以生物学院综合考评小组评定且加盖公章，加分以最终评定为准（其他社团一律无效）。

9、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不吸烟、不酗酒，且表现突出者记 1 分。

10、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尊重工勤人员的劳动，与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学校雷锋先进活动中积极主动且突出者记 1 分。

11、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救灾、募捐、献血等，成绩突出者记 2 分，献血者记 2 分。

12、被评为校级“星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舍长记 5 分，每个舍员记 4.5 分；被评为院、系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

舍，舍长记 4 分，每个舍员记 3.5 分。

13、校级荣誉证书加 3 分，院级荣誉证书加 2 分，相同类型荣誉证书不累加。

### (三)、德育考核负值附加分

1、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教育课考试不及格者每门记-2 分。

2、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团活动及集体活动，一次记-2 分。

3、每旷课一节记-1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 5 次者酌情-1 分，可累计加分。

4、酗酒、打麻将、私用电炉、偷盗和故意损坏公物，视情节计-4—5 分。

5、劳动旷课半天计-2 分。

6、违反校规校纪者：

(1) 通报批评一次记-4 分；

(2) 警告处分一次记-5 分；

(3) 严重警告处分一次-6 分；

(4) 记过处分一次记-7 分；

(5) 留校查看一次记-8 分；

注：宿舍经查一次不合格德育每人扣 2 分，多次则按不合格次数累加。

在查宿舍过程中如有态度差和拒绝检查的宿舍，德育每人扣 3 分。

发现夜不归宿和未经批准私留他人留宿的同学，德育中扣 4 分。

7、凡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或不能履行干部职责者记-2 分。

(四)、学生实际表现中若出现上述正负附加分中未提及的情况可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计相应的正负附加分。

### 第九条 智育考核（满分 100 分）

1、智育考核以全学年各门课程（含考查）成绩为依据并附加以奖励分组成，政治理论课、思想教育课、体育课成绩不计入

智育分内。

(1) 智育奖励分

①课堂以外的专业学术及科研论文、知识竞赛获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分别记 10、8、6 分；省级分别记 6、4、3 分；校级分别记 4、3、2 分。

②在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者记 4-6 分。

③学校选派代表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分别记 4-6 分，未获奖者记 2-3 分。

④英语四、六级及计算机二、三级记分(具体见下表)。

**备注：**智育分=本学年（13 级考评 2013—2014 第一学期），课程总成绩平均分\*60%+奖励分

第十条 体育考核

(一) 体育（含文艺、卫生等）考核，基础分每生为 60 分，考核总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组成，附加分正、负分两种。

(二) 文艺、体育等正值附加分

1、体育课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分别记 10、9、8、7 分。

	英语四级		英语六级		计算机二级		计算机三级	
	通过	优秀	通过	优秀	通过	优秀	通过	优秀
大一	5	6	6	7	5	6	6	7
大二	3	4	4	5	3	4	4	5
大三	2	3	3	2	1	2	2	3

2、早操及晚自习出全勤者记 8 分。

3、参加体育运动比赛获得一、二、三名者，校级分别记 6、5、4 分，院级分别记 5、4、3 分。破省市校记录者加倍记分。

4、参加文艺比赛（含演讲、朗诵、辩论赛等）获一、二、

三名者，省级或校级记 7、5、4，3 分，院级记 6、4、3，2 分。

(三) 体育考核负值附加分

5、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记-10 分。(缓考者除外)

6、早操缺勤超过 4 次，每缺勤一次扣除体育分 1 分，扣至零分为止，缺勤 8 次及 8 次以上不得参加任何奖助学金及奖励的评定。

7、未达到体育锻炼合格标准的记-3 分。

8、早操或晚自习出勤率低于 60%者记-2 分(两者都低于 60%者累计扣分)。

(四) 学生实际表现中如上述中有未提及的情况，可由生化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记以相应的正负值附加分。

第十一条 德育、智育、体育项目中，最高分不得超过 100 分，若超过则按 100 分记，在扣分项目中，只能扣除本项目的基础分，直至扣完为止，不得扣除其它项目分。

第十三条 考试作弊等受到校、院级处分的，视处分情节，记分直接从考评总成绩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执行。